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元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三街9號嘉華大廈E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
|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
| 5. 責任聲明 | 5 |
| 6.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 6 |
|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嘉華大廈E座9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主席)
吳洪淵先生(行政總裁)
李抗英先生
吳戰江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發先生
韓彬先生
王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三街9號
E座9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應予下一股東週年大會時重選，但該等新增董事不計入按照董事輪換要求而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重選的董事人數。李抗英先生及吳戰江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

董事會函件

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應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卸任，並有資格於同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獲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5)條規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重選總數三分之一的董事，且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應相應卸任並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有資格提請獲得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38,107,2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76,214,4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吳光發先生

吳光發先生，62歲，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吳光發先生於1983年於蘇格蘭斯特靈大學畢業，並於1987年5月獲納入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吳光發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光發先生自1993年7月加入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起一直為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中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光發先生已簽立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由吳光發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吳光發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光發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吳光發先生並無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光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光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光發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吳光發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2) 韓彬先生

韓彬先生(「韓先生」)，64歲，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韓先生於1979年12月於中國華北電力大學(前稱華北電力學院)畢業，主修電力系統通信學。

韓先生於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韓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2年11月期間加入青島供電公司(前稱青島電業局)，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網調度自動化及系統通信發展及實施。韓先生曾於多個崗位任職，包括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系統營運部副部長。韓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加入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替代能源供應投資及建設。韓先生曾擔任項目部副總經理。韓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加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廠投資及建設。韓先生曾於多個崗位任職，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及項目發展部主任。

服務年期及酬金

韓先生已簽立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由韓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韓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韓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韓先生並無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韓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王鵬先生

王鵬先生，44歲，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王鵬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主修電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自動化。王鵬先生於1997年1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王鵬先生其後於2002年4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自動化博士學位。

王鵬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5年5月期間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學人員。王鵬先生於2003年11月獲華北電力大學取錄為助理教授。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間，王鵬先生於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前稱國家電監會華北監管局)工作。自2015年5月起，王鵬先生為華北電力大學教授。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鵬先生已簽立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由王鵬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王鵬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王鵬先生並無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鵬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王鵬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4) 李抗英先生

李抗英先生(「李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與併購相關事務。

經驗

李抗英先生於1979年12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訊專業。

李抗英先生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79年12月至1982年6月期間，李先生任教於華北電力大學。於199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李先生受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2)並擔

任董事局主席助理職務。同時，於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李先生兼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執行董事及總裁。其後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李先生受僱於比優集團(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並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2011年5月，李先生與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及曹璋先生透過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創立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銷售軟件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李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期後每次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李先生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10%(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概約6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5.75%。除本文件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李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5) 吳戰江先生

吳戰江先生(「吳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吳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與推廣工作。

經驗

吳戰江先生於1996年3月於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於2015年，吳戰江先生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證書。

吳先生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智能用電領域的技術研究與產品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1996年7月至1999年1月期間，吳先生任教於華北電力大學，自此開展其事業。

2011年5月，吳先生與王東斌先生、李抗英先生及曹瑋先生透過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創立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銷售軟件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智科能源互聯網有限公司及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吳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期後每次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吳先生的基本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吳先生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

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10% (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概約6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5.75%。除本文件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1,07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81,072,000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相等於38,107,2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三月(由三月二日起計) | 1.78 | 0.94 |
| 四月 | 0.96 | 0.70 |
| 五月 | 1.19 | 0.70 |
| 六月 | 1.10 | 0.76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0 | 0.72 |

6.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且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回購前」一欄列示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而「回購後」一欄則列示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

| | 持有 股份數目 | 回購前 (概約%) | 回購後 (概約%) |
|--|------------|--------------|--------------|
|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 45,072,000 | 11.82% | 13.14% |
|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45,072,000 | 11.82% | 13.14% |
|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45,072,000 | 11.82% | 13.14% |
|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45,072,000 | 11.82% | 13.14% |
|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45,072,000 | 11.82% | 13.14%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 45,072,000 | 11.82% | 13.14%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 45,072,000 | 11.82% | 13.14% |
| LONG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曹瑋 (附註2)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王江平 (附註2)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李抗英 (附註3)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安寧 (附註3)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SMART EAST LIMITED (附註4)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王東斌 (附註4)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熊衛琴 (附註4)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吳戰江 (附註5) | 60,000,000 | 15.75% | 17.49% |
| 張建華 (附註5) | 60,000,000 | 15.75% | 17.49% |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1,0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均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有權益的股份中有股權。
2. 該等股份由LONG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曹瑋先生全資擁有且王江平女士為曹瑋先生之配偶。
3. 該等股份由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李抗英先生全資擁有且安寧女士為李抗英先生之配偶。
4. 該等股份由SMART EAST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東斌先生全資擁有且熊衛琴女士為王東斌先生之配偶。
5. 該等股份由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吳戰江先生全資擁有且張建華女士為吳戰江先生之配偶。

在董事需完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上述主要股東擁有之總權益將響應概約增加至上述表格最後一列所顯示之比例(如果其不參與股份回購)。

董事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得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和30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25%的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茲通告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三街9號嘉華大廈E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每項作為單獨決議，如下事項：
 - (a) 重選吳光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抗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戰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不時修正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額而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債券的條款所行使的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目前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的相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量而進行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最後股票登記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若颱風警告訊號八級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公司將在公司網站www.oneforc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告布公告，告知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的時間和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考慮自身情況釐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洪淵先生、李抗英先生及吳戰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組成。